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與上海銀行浦東分行(「貸款人」)訂立小企業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合同」)。根據貸款合同，貸款人同意向上海隆耀提供本金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信貸額度，自貸款合同日期起為期一年，以供用作一般流動資金用途。

考慮到根據貸款合同提供信貸額度，本公司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普惠及小企業借款保證合同(「擔保合同」)，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妥為及準時履行貸款合同之義務，包括上海隆耀據此支付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實際義務由擔保合同之條款管限。

董事會已批准以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該中心」)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信用反保證函》(「反保證函」)，並為該中心提供反擔保。根據反保證函，本公司為該中心提供無限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之具體範圍、條款及年期由本公司向該中心發出之反保證函管限。

貸款合同、擔保合同及反保證函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經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貸款人、該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根據貸款合同、擔保合同及反保證函擬進行之交易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